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7,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654,318	1,097,593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u>(614,262)</u>	<u>(1,031,644)</u>
毛利		40,056	65,9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0,584)	334,068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2,779)	(198,03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	(15,0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8,783)	-
財務擔保撥備		(25,80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60)	(7,641)
行政費用		(100,517)	(123,478)
其他開支		<u>(6,823)</u>	<u>(8,798)</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543,090)	(47,058)
融資成本	7	(158,603)	(156,1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1)	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480)</u>	<u>(107,938)</u>
除稅前虧損	8	(706,724)	(212,797)
所得稅開支	9	<u>(14,350)</u>	<u>(27,651)</u>
年內虧損		<u><u>(721,074)</u></u>	<u><u>(240,448)</u></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2)	1,7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u>(1,8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502)</u>	<u>(62)</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721,576)</u></u>	<u><u>(240,51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1,607)	(226,976)
非控股權益		<u>(29,467)</u>	<u>(13,472)</u>
		<u>(721,074)</u>	<u>(240,44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701)	(226,982)
非控股權益		<u>(28,875)</u>	<u>(13,528)</u>
		<u>(721,576)</u>	<u>(240,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15)</u>	<u>(3.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96	21,784
投資物業		237,651	250,549
使用權資產		2,760	–
商譽		–	–
無形資產		38,248	38,97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91	1,6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2,985
遞延稅項資產		–	33,802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	12,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	414,304	543,700
		716,750	905,503
流動資產			
存貨		5,898	6,722
應收賬款	12	348,405	746,139
應收貸款	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9,0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34	351,216
可退回稅項		444	103
受限制現金		–	11,973
銀行結餘		13,994	17,912
		433,266	1,134,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44	2,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667	143,9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4,165	360,077
租賃負債		4,060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2,462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30	220
可換股債券	15	437,190	93,675
財務擔保	16	25,800	–
於合營公司的責任撥備		–	3,087
還原成本撥備		–	600
		<u>1,063,556</u>	<u>606,4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30,290)</u>	<u>527,6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460</u>	<u>1,433,11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4,281
計息其他借貸		16,670	355,451
租賃負債		2,800	–
衍生金融工具	15	–	6,400
可換股債券	15	–	251,770
遞延稅項負債		48,563	68,398
		<u>68,042</u>	<u>686,300</u>
資產淨值		<u>18,418</u>	<u>746,81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8,108	68,108
儲備		9,514	709,032
		<u>77,622</u>	<u>777,140</u>
非控股權益		<u>(59,204)</u>	<u>(30,329)</u>
權益總額		<u>18,418</u>	<u>746,81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6樓3618室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彼等為華商股東)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提供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及虧損約721,07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0,29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如下所述於計劃及措施取得成果後的成功結果,其水平足以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連同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屬適當。

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金基礎及流動性，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與各貸款人就於到期後重續及延長現有借貸期進行磋商，其中本公司與貸款人已就借貸120,000,000港元訂立延期協議，以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華商租車確認其有意向本集團提供足以確保本集團自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所需的財務支持；
- 實施積極成本控制措施，以透過不同方法控制行政成本，從而按足以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的水平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及
- 審閱投資及積極考慮於必要時將若干投資物業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其財務責任在未來12個月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任何發展情況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約10.2%至14.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剩餘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於首次確認時於租賃期內確認。

下表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4,356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6,117)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3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 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及租賃負債進行貼現	<u>6,842</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63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204</u>
	<u>6,842</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842	(6,842)	-
負債				
租賃負債	-	(6,842)	-	(6,842)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於年內應用的結果相比，這將為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經營所得呈報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估計影響，方式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並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減：有關 經營租賃的			與
	加上：	估計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猶如根據	假設金額	根據香港	與
	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	(猶如根據	會計準則	與
	準則第16號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第17號呈報	與
	呈報的金額	及利息開支	準則第17號)	的金額比較	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543,090)	140	(3,408)	(546,358)	47,058
融資成本	(158,603)	614	-	(157,989)	(156,100)
除稅前虧損	(706,724)	754	(3,408)	(709,378)	(212,797)
年內虧損	(721,074)	754	(3,408)	(723,728)	(240,448)

	二零一九年 有關經營 租賃的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估計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1,898	(3,408)	198,490	(99,506)
已付租賃的利息部分	(614)	61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959	(2,794)	169,165	(175,175)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794)	2,79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6,390)	2,794	(213,596)	409,478

附註：「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指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金額估計(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均忽略不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四項經營分部，如下：

1.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用業務；
2. 材料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材料貿易的買賣；
3.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4.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業績而進行評估，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以及為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

	汽車租賃		材料貿易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632,540	1,064,893	-	-	-	-	632,540	1,064,893
汽車租賃收入	20,252	24,538	-	-	-	-	-	-	20,252	24,538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	43	-	43
服務收入	-	-	-	-	-	-	1,526	8,119	1,526	8,119
收益	<u>20,252</u>	<u>24,538</u>	<u>632,540</u>	<u>1,064,893</u>	<u>-</u>	<u>-</u>	<u>1,526</u>	<u>8,162</u>	<u>654,318</u>	<u>1,097,593</u>
分部業績										
對賬：	300	(1,248)	(286,359)	(104,394)	(20,112)	69,187	(64,451)	(24,128)	(370,622)	(60,583)
未分配利息收入									893	3,19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									6,210	90,793
未分配折舊									(2,540)	(3,1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190,768)	(93,39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5,313)	(153,84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551)	4,183
除稅前虧損									<u>(706,724)</u>	<u>(212,797)</u>
分部資產										
對賬：	66,917	64,484	325,548	786,641	403,863	637,294	254,611	325,283	1,050,939	1,813,7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 產									99,077	225,866
資產總值									<u>1,150,016</u>	<u>2,039,568</u>
分部負債										
對賬：	42,438	31,268	-	-	-	-	39,144	88,222	81,552	119,4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1,050,046	1,173,267
負債總額									<u>1,131,598</u>	<u>1,292,757</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2,404	2,223	-	-	-	-	886	33	3,290	2,256
折舊	4,595	5,728	-	-	-	-	257	75	4,852	5,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19	-	-	-	-	-	-	-	1,119
無形資產減值	-	924	-	-	-	-	-	-	-	924
資本開支	<u>14,407</u>	<u>8,484</u>	<u>-</u>	<u>-</u>	<u>-</u>	<u>-</u>	<u>-</u>	<u>-</u>	<u>14,407</u>	<u>8,484</u>

	美國		中國		香港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23,034</u>	<u>27,834</u>	<u>631,284</u>	<u>1,069,759</u>	<u>-</u>	<u>-</u>	<u>654,318</u>	<u>1,097,593</u>
非流動資產	<u>274,535</u>	<u>300,017</u>	<u>431,677</u>	<u>507,510</u>	<u>13,592</u>	<u>97,976</u>	<u>-</u>	<u>-</u>	<u>716,750</u>	<u>905,503</u>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237,936</u>	<u>263,218</u>	<u>61,859</u>	<u>60,837</u>	<u>2,651</u>	<u>37,748</u>	<u>-</u>	<u>-</u>	<u>302,446</u>	<u>361,803</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相應年份的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78,932	441,739
客戶B	190,354	184,929
客戶C	94,402	343,193
客戶D	66,21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收益

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銷售貨物	632,540	1,064,893
服務收入	1,526	8,119
其他來源：		
汽車租賃收入	20,252	24,538
貸款利息收入	—	43
	<u>654,318</u>	<u>1,097,593</u>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某個時間點及於一段時間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及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634,066</u>	<u>1,073,012</u>
地區市場：		
中國	2,782	8,119
香港	<u>631,284</u>	<u>1,064,893</u>
	<u>634,066</u>	<u>1,073,012</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45
其他利息收入	29,566	26,124
非上市權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9,708
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	553
豁免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765	-
其他	641	835
	<u>32,008</u>	<u>37,265</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084	2,10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1,681)	26,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9,963)	177,571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210	90,793
出售上市證券收益	88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877	-
	<u>(82,592)</u>	<u>296,803</u>
	<u>(50,584)</u>	<u>334,068</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4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2,091	64,28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765	91,554
銀行手續費	133	261
	<u>158,603</u>	<u>156,100</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01,436	1,009,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7,252	8,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40	-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b)		
— 土地及樓宇	-	15,151
— 汽車	-	10,75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10	1,900
— 非核數服務	379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7,819	47,2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c)	2,103	6,157
	<u>29,922</u>	<u>53,421</u>
匯兌虧損淨額	116	36
研究開支	2,501	9,486
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210)	(90,793)
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	5,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9,963	(177,5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1,681	(26,33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3,708	181,396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5,970)	-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62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055	1,014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14)	-
財務擔保撥備	25,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19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d)	-	92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	15,0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8,783	-
存貨撇銷(附註d)	3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d)	661	50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4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0,877)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084)	(2,109)
出售上市證券的收益	(881)	-

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23,000港元)，而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 約零(二零一八年：10,751,000港元)的經營租賃付款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削減其未來年度對其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即期—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20)	(79)
預扣稅	-	970
遞延稅(附註37)	14,370	26,787
	14,350	27,651

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稅率(二零一八年：25%)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收取的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6,724)	(212,79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116,609)	(35,112)
特定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構		
實行不同的稅率/稅務規則的影響	(6,864)	(2,248)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830	17,120
預扣稅	-	970
毋須課稅收入	(35,786)	(32,886)
不可扣稅開支	40,269	54,0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911	25,9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6)
其他	(381)	(72)
所得稅開支	14,350	27,65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91,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6,9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810,750,454股(二零一八年：6,741,569,796股)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91,607)</u>	<u>(226,9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10,750,454</u>	<u>6,741,569,796</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附註a)	-	39,659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10,941	20,569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u>403,363</u>	<u>483,472</u>
	<u>414,304</u>	<u>543,700</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附註a)	<u>39,091</u>	<u>-</u>

附註：

(a)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認購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該日)隨時選擇轉換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轉換時將發行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乎債券發行人於轉換時的股份總數及將轉換為股份的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數額。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b)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成本100,000,000港元認購非上市基金投資，相當於合共300,000基金單位中的100,000個基金單位。

就非上市基金內的投資而言，在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的情況下，第2層級項下該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非上市基金投資資產淨值並參考定價服務之報價後估計所得。

(c)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v))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i)	165,390	175,344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i)	201,374	270,987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i)	36,599	36,799
Higgs Wood Culture (Beijing) Co., Ltd.*	-	342
	<u>403,363</u>	<u>483,472</u>

* 該等實體於本附註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釋該等實體之中文名稱，因其並無註冊或可用之英文名稱。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市場性折價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後釐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根據具有與被評估公司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釐定估值參數。估值師對被評估公司因其為非上市公司而缺乏流動性的業務運營採用20%的折讓率。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鑒於近期存在與該非上市公司相關的交易，因此估值乃根據近期投資價格釐定。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漢森機器人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鑒於存在近期交易以及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因此估值乃根據近期投資價格釐定。

- (iv) 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34,321	934,3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5,916)	(188,219)
	<u>348,405</u>	<u>746,139</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160日，於特殊情況下信貸期可能較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逾期應收賬款為計息。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賬款總值約600,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5,606,000港元)已質押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587	2,067
90日至180日	1,229	3,908
180日以上	346,589	740,164
總計	<u>348,405</u>	<u>746,139</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629	15,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629)	(15,629)
流動部分	<u>-</u>	<u>-</u>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償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十八個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由(i)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予獨立借款人的飛機質押；及(ii)借款人49%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獨立借款人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約15,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29,000港元)有關，而該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拖欠到期償還之款項。

1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6	518
31日至60日	29	1,014
60日以上	59	869
	<u>244</u>	<u>2,401</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月結後30日至90日結算。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40日至到期日10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利息贖回，另加就到期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12%計算的複合回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及2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利率由年息5厘增加至年息6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支付其中15,440,000港元。經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從每股0.35港元降至0.1港元，利率從每年5%提高至每年6%。利息支付日期未有更改。為進行延期，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如上述清償額外的金額，並已支付其中約25,493,000港元。已延期的二零一九年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的額外金額贖回由彼等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截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

因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公平值計量目的的單一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至到期日前10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其未還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

如換股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6,854	70,813	387,66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20,900)	26,600	5,700
利息開支	91,554	–	91,554
已付利息	(42,063)	–	(42,063)
公平值收益	–	(90,793)	(90,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445	6,620	352,065
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修訂後變動	(1,020)	1,020	–
利息開支	105,765	–	105,765
已付利息	(13,000)	–	(13,000)
公平值收益	–	(6,210)	(6,2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190</u>	<u>1,430</u>	<u>438,620</u>
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u>437,190</u>	<u>1,430</u>	<u>438,6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93,675	220	93,895
非即期部分	<u>251,770</u>	<u>6,400</u>	<u>258,170</u>
	<u>345,445</u>	<u>6,620</u>	<u>352,065</u>

衍生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計。已使用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13	0.1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35	0.35
預期波幅	79.5%–124.08%	70%–91%
預期有效年期	2–3	2–3
無風險利率	1.79%–2.07%	1.73%–1.77%

16. 財務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公平值	<u>25,8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擔保，總額最多約為204,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96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6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擔保的金融負債尚未確認，乃由於該擔保公平值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810,750,454股(二零一八年：6,810,750,45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108</u>	<u>68,10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34,170	66,342	1,009,032	1,075,374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u>176,580</u>	<u>1,766</u>	<u>50,681</u>	<u>52,4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0,750</u>	<u>68,108</u>	<u>1,059,713</u>	<u>1,127,821</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合共176,58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計入股本賬戶，金額約為1,766,000港元。配售新股所得款項餘額約50,68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以給予股東最大的回報。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刊發日期尚未審核或同意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及就有關資料作出之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財務資料之間存在若干差異。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之規定，該等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差異的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614,262)	(619,511)	5,249	<i>i</i>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0,584)	(59,820)	9,236	<i>i</i>
財務擔保撥備	(25,800)	–	(25,800)	<i>i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8,783)	–	(8,783)	<i>iii</i>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1)	3,592	(4,143)	<i>i</i>
除稅前虧損	(706,724)	(679,585)	(27,139)	
所得稅開支	(14,350)	21,765	(36,115)	<i>iv</i>
年內虧損	(721,074)	(657,820)	(63,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96	17,828	4,868	v
使用權資產	2,760	10,815	(8,055)	v
無形資產	38,248	36,220	2,028	v
遞延稅項資產	–	33,802	(33,802)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4,304	452,062	(37,758)	vi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91	–	39,091	v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34	39,011	(13,577)	iii 及 vii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667	113,685	(3,018)	vii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4,165	379,112	105,053	vi
財務擔保	25,800	–	25,800	ii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16,670	123,286	(106,616)	vi

附註：

- i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對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中的若干數字進行了重新分類。
- ii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與就貸款融資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相關的金融負債確認。
- iii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蒙受重大虧損而導致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所致。
- iv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與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所致，此乃由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讓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
- v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中的若干數字進行了重新分類。
- vi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對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若干數字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項下計息其他借貸中的若干數字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計息其他借貸所致。
- vii.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若干數字進行了重新分類。

除本公佈所披露及與上述差異有關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計及虧損約721,07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0,29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鑒於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集團的計劃及措施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按足以為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水平獲得資金來源。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為加強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資金基礎及流動性，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與各貸款人就於到期後重續及延長現有借貸期進行磋商，其中本公司與貸款人已就借貸120,000,000港元訂立延期協議，以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華商租車確認其有意向本集團提供足以確保本集團自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所需的財務支持；

- 實施積極成本控制措施，以透過不同方法控制行政成本，從而按足以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的水平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及
- 審閱投資及積極考慮於必要時將若干投資物業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其財務責任在未來12個月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年內，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繼續於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租賃分部錄得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00,000港元)之收益及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之毛利，毛利率約10.8%(二零一八年：6.2%)。本集團將維持其發展策略，以提升能力及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材料貿易業務

二零一九年，全球宏觀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且經濟動盪，導致年內材料貿易量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貿易分部錄得約63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4,900,000港元)之收益及約3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00,000港元)之毛利，毛利率約5.1%(二零一八年：5.2%)。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繼續以提供貸款之方式，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經考慮融資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管理層決定結束全資附屬公司弘達金控證券有限公司，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消註冊第1類持牌法團。本集團將更審慎控制業務風險及減少擴展新業務，並將繼續尋找機會出售業務。

未來展望

儘管中美簽訂部分貿易協議，然而並不代表貿易戰正式降溫，亦非緩和兩國因技術及地緣政治議題而關係持續緊張之方法。就香港而言，社會持續動盪導致營商環境漸趨不穩，使全部行業發展雪上加霜，並為經濟增長施加壓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市場仍然充滿挑戰，香港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幻無常，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儘管出現上述各項，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與企業使命及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充足準備，以應對面前挑戰。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近期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範圍及嚴重程度預期對受影響國家人口造成經濟及商業活動的混亂與不確定性。國內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將受到若干程度的不利影響，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然而，出現一個令人鼓舞的跡象，發達經濟體系之現任政府已採取積極政策及措施以減輕不利影響，並為其各自之經濟提供支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之財務影響，有關影響將在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1,097,600,000港元減少約40.4%。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材料貿易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1,600,000港元減少約4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材料貿易銷量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0,1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下跌約39.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上升約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334,100,000港元減少約11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50,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之淨影響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77,6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6,3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800,000港元)；及(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0,000港元。有關開支水平穩定，主要由於促進業務運營產生之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穩定。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500,000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檢討人力資源，精簡及重組人手，節約成本約23,500,000港元，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因重續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的額外利息導致可換股債券產生更多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約2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淨影響(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導致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ii)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此乃由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讓該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得以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3,266	1,134,065
流動負債	1,063,556	606,457
流動比率	<u>0.41</u>	<u>1.8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0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4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項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總額	938,025	1,060,973
資產總值	1,150,016	2,039,568
資產負債比率	<u>81.6%</u>	<u>52.0%</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虧損導致資產總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48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1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5,5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200,000港元)及約5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1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起到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分別約為4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7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八年：251,8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 6,810,750,454 股(面值總額為 68,108,000 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回顧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 600,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65,600,000 港元)、投資物業約 237,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50,5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0 港元)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總金額最高約 20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5,000,000 港元)，其中 29,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7,700,000 港元)已動用。與該財務擔保公平值相關的金融負債約 25,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 89,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36,2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42 名(二零一八年：147 名)僱員。年內，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 29,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3,4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並無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所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除外：

- (i)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原因為董事王莉女士及趙憲明先生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之邱斌先生擔任，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強的應對能力、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主席)、關浣非博士、黃耀傑先生及安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此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對此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驍航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關浣非博士及安東先生。